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评价意见

目 录	页 码
一、审核评价意见	1-2
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3-16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内部控制审核评价意见

鲁正信审核字（2011）第 3008 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公司”）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审核和评价了潍柴动力公司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潍柴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审核和评价是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基础上，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潍柴动力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和评价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核和评价，我们认为，潍柴动力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艳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花建平

中国·济南

2011 年 3 月 30 日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概述.....	5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5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7
（三）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履职情况	9
（四）2010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	9
二、重点控制活动	10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0
（二）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12
（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12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13
（五）公司对投资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13
（六）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14
（七）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14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4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15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16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16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与自评，现阐述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也日趋完善。2010年，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精神，遵循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均衡性、适应性的原则，理顺了公司的控制架构及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内控体系的职责分工，修订并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经营活动、对外担保活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活动；确保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地运行。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1、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确保所

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中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各位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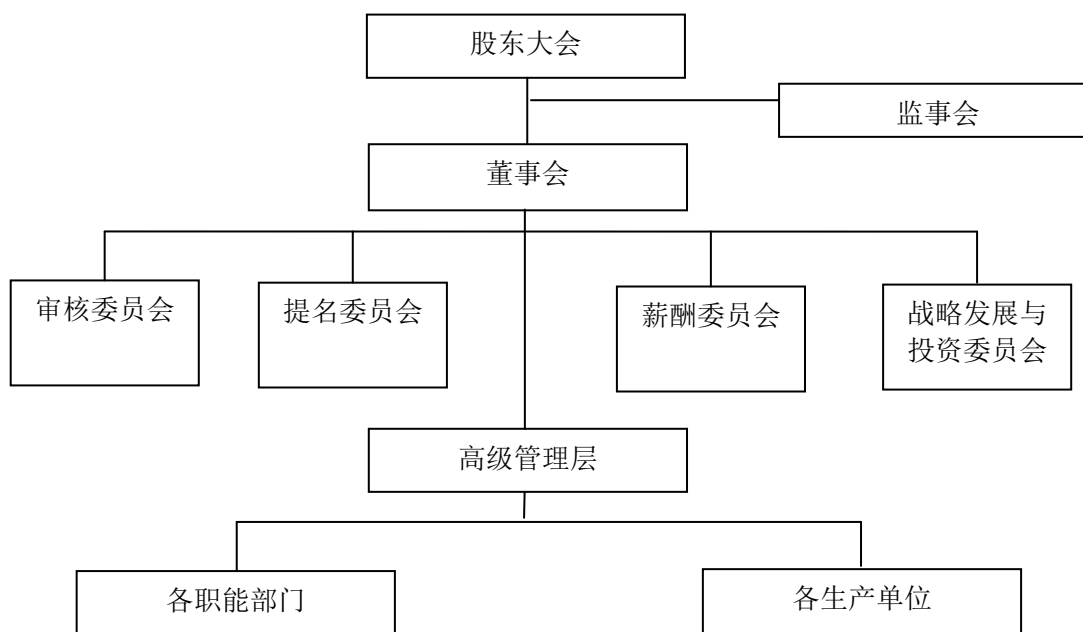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明确界定了各个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部门在自己的权责范围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先后制定并适时修订了具体的规范化公司治理制度及细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高管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时，本公司还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控制、生产管理

控制、营销管理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及信息系统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控制管理标准》、《成本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存货管理程序》、《票据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材料采购稽核管理标准》、《在建工程（设备）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支出归集管理办法》、《资金结算中心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为有效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

2、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原辅材料工艺定额管理办法》、《生产作业计划管理标准》、《生产调度管理标准》、《工位器具管理标准》、《内部质量责任追溯管理办法》、《采购产品、互供产品质量索赔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从采购、生产、安全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实施严格控制，明确了各方的职责及分工，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健康有序的运行。

3、营销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顾客服务管理制度》、《市场调查预测管理制度》、《营销信用管理办法》、《海外配套管理办法》、《专项配套产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营销管理制度，对定价、折扣、签约、回款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的控制，优化了顾客价值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和顾客服务网络体系。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人才流失问责制管理办法》、《外聘专家管理办法》和《内部培训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各项内容，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系统设计各级机构的领导体制、机

构层次、管理职能和编制、定员定岗，逐步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扁平化。

5、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使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和《企业业务流程编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企业信息系统管理，有效的保护公司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此外，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通过 OA 信息系统的核心使用，实现了无纸化办公；通过安装视频会议系统，使会议的召开与信息的传达更为便捷和经济；同时，公司建立了 ERP、PDM、CAPP 等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搭建起良好的信息传递和集成平台。

（三）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履职情况

为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和加强内部控制、保障投资者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设置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履行监督职能。

（四）2010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10 年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整体监督和指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评估和建设工作。同时，为全面推进各项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依托潍坊本部和上海运营中心，分别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

组和内控体系推进办公室，负责潍柴动力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公司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评估和改进工作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各阶段工作整体思路。同时，为保证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了安永咨询公司做为内控体系建设的顾问机构。

3、报告期内，根据内控工作计划，公司通过填写风险调查问卷、访谈反馈等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并基于公司现有的制度、业务流程对公司层面及流程层面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估，制订了内控缺陷整改计划，为下一步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估和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打下基础。

二、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不断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重点控制，尤其是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经营活动、对外担保活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重点控制。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1%
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1%
3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5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66%
6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82.15%
9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9.84%
11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
12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60%
13	MAT Automotive, Inc.	100%
14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5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100%
16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52%
17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100%
18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100%
19	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	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	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2	潍柴动力（重庆）西部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	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在对旗下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上贯彻“战略统一、独立运营、资源共享”三大管控原则。

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性质和需要相应建立独立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督导，有利于控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和财务风险；同时，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推动了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规范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

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各子公司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各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经营报表及财务分析；同时，公司每年集中召开公司及子公司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各职能管理部门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调研；审计部门按《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定期对各控股子

公司进行经营业绩审计、领导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及管理状况，集中决策重要事项。

（二）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等，并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公司根据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设置了会计机构和人员，明确了不同岗位的会计人员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

公司已建立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明确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合法有权使用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和操作流程，形成分工牵制的控制形式。公司整体使用oracle ERP系统，财务部使用ERP系统下的财务模块进行公司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制定与母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

公司设置成本控制中心，定期进行生产经营及财务分析，对公司的产、供、销方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积极、有效。

（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内部控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及执行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

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独立董事均基于其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透明的原则，信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全额及时完整的存放在银行专用账户内，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资金，并按公司财务审批制度履行相关程序；若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能够有效监督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

（五）对投资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高效的原则，合理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审议程序。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专门制定了《投资经营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管理权限、事项控制等，保证了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要求，防范了风险，保障了公司投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

（七）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公司为 A+H 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公司规范了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实行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能有效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从设计有效性评估和初步的穿行测试情况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为保证内部控制体

系的有效运行和内控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

1、在内控咨询机构的指导下完成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执行有效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开展进一步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及流程梳理，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有效地运行。同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补充、修订并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理顺并优化相关业务及管理流程。

2、进一步加大内控制度的宣贯和执行的力度，加强子公司的内控建设及各业务流程中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各项内控措施在公司各个业务流程和环节都能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状况，有效保证内控体系的健康运行。

（二）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作出过公开谴责。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指导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上覆盖了公司生产、财务、营销、管理等各个方面，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健康

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五、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但伴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体系的建设，切实为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后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落实提供了保障。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自查，不断完善内控机制，促进内控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